

##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1月8日下午15: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庄子敏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庄子敏、林协清、宋德荣、王培卿、廖陈辉均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拟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截止目前任期届满，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监事会推荐，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庄子敏先生、冯芝清先生、郑智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公司监事无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的监事会成员被正式任命前，监事会的现有成员继续履行其相应的职责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!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8 日